

债券简称:18粤控 01  
债券简称:18粤控 02  
债券简称:19粤控 01  
债券简称:19粤控 02

债券代码:143386.SH  
债券代码:155088.SH  
债券代码:112965.SZ  
债券代码:112966.SZ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发行人:GDH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城大厦第 4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DONG HOLDINGS LIMITED(缩写“GDH”)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发行规模4亿元,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发行规模6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粤控0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品种选择权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7%  
6.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是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期票面利率仍按照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按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办理托管登记手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8月7日

13.起息日:自2018年8月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8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一兑付,本期债券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则》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需经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18粤控0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品种选择权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  
6.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是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期票面利率仍按照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按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办理托管登记手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2月10日

13.起息日:自2018年12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日:2023年12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一兑付,本期债券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则》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需经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19粤控01和19粤控0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4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5年,品种二发行期限为10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7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40%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规则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办理的托管登记手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9月6日

12.起息日:自2019年9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9日为品种二的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9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一兑付,本期债券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则》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24.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品种一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品种二用于建设产业园区  
26.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折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指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季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负责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季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粤控01和18粤控02按期足额付息,19粤控01和19粤控02均未到期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及时履约

六、督促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  
2019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27,806.15万元和1,750,

784.39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水及环境综合治理和制造业板块,2019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07,850.60万元和1,726,735.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0%和98.23%,其中,来自主水及水环境治理的收入分别为855,424.85万元和720,957.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7%和41.75%。

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2,327,850.60	1,757,769.74	33.29%
其中:营业收入	2,327,806.15	1,750,744.39	33.66%
利息收入	15,179.48	6,985.35	117.36%
二、营业成本	1,795,573.78	1,381,567.18	29.77%
其中:营业成本	1,257,243.42	933,451.41	34.69%
利息支出	10.89	-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2	2.18	107.21%
税金及附加	76,970.52	36,729.90	109.56%
管理费用	74,436.58	61,630.33	20.78%
财务费用	350,973.90	318,923.17	10.05%
研发费用	7,493.98	4,627.99	61.93%
其他收益	12,474.10	7,432.25	6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3.31	14,200.38	6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21.00	23,523.28	122.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85.41	3,444.85	19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25.87	-1,911.84	2427.71%
营业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12	-448.91	-115.40%
营业外支出	596,988.92	422,472.59	41.31%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99.34	7,716.70	580.33%
减:营业外支出	4,322.12	5,068.87	-1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166.13	425,120.42	51.76%
减:所得税费用	194,752.36	159,160.91	2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13.78	265,959.50	69.35%
少数股东损益	290,514.75	214,279.56	3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99.03	51,679.94	2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08.36	576,233.82	25.0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转销售收入按总额法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地产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本年结转额同比增加,以及新收购水司项目在2019年带来增量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转销售收入按总额法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地产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本年结转额同比增加,以及新收购水司项目在2019年带来增量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转销售收入按总额法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地产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本年结转额同比增加,以及新收购水司项目在2019年带来增量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转销售收入按总额法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地产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本年结转额同比增加,以及新收购水司项目在2019年带来增量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转销售收入按总额法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地产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本年结转额同比增加,以及新收购水司项目在2019年带来增量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转销售收入按总额法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地产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本年结转额同比增加,以及新收购水司项目在2019年带来增量影响所致

证券代码:000691 债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3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承诺按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与资金支持的承诺函》,截止2020年6月30日,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为改变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置业”)项目开发进展缓慢的经营现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承诺:1、若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公司逾期贷款尚未全部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兰州同创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87.86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

2、根据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给予2020年6月30日之前分别给予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8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同创置业1,487.86万元资金资助用于偿还逾期银行贷款”的承诺未按期履行,同时承诺将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置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30.00万元的资金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

州同创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的承诺未按期履行,同时承诺将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置业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和1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合计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承诺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置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支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作出的资金支持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主要用于同创置业的项目建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784.39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水及环境综合治理和制造业板块,2019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07,850.60万元和1,726,735.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0%和98.23%,其中,来自主水及水环境治理的收入分别为855,424.85万元和720,957.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7%和41.75%。

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2,327,850.60	1,757,769.74	33.29%
其中:营业收入	2,327,806.15	1,750,744.39	33.66%
利息收入	15,179.48	6,985.35	117.36%
二、营业成本	1,795,573.78	1,381,567.18	29.77%
其中:营业成本	1,257,243.42	933,451.41	34.69%
利息支出	10.89	-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2	2.18	107.21%
税金及附加	76,970.52	36,729.90	109.56%
管理费用	74,436.58	61,630.33	20.78%
财务费用	350,973.90	318,923.17	10.05%
研发费用	7,493		